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编号：2012-02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 80 号）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2华茂债

证券代码：112074

发行总额：人民币8.4亿元

上市时间：2012年5月15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 创 摩 根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2012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2012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2,110.61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1.4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1.0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530.85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平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HUAMAOTEXTILE CO.,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94,366.50万元

四、发行人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詹灵芝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管理。

（二）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种纯棉及混纺纱线、坯布等纺织品生产与销售，其中纱线产品包括精梳纱、普梳纱和OE纱，坯布产品主要是以白坯布为主。

1、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销量数据

产品	项目	2011年1至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纱线（万吨）	产能	4.13	5.50	5.00	4.65
	产量	4.15	5.60	5.62	5.08
	产能利用率	100.61%	101.82%	112.40%	109.25%
布（万米）	产能	5,513	7,500	7,200	6,100
	产量	5,774	7,700	7,528	6,380
	产能利用率	104.74%	102.67%	104.56%	104.59%

2008年至2011年前三个季度公司纱线产能分别为4.65万吨、5万吨、5.5万吨和4.13万吨；坯布产能分别为6,100万米、7,200万米、7,500万米和5,513万米。

2008至2011年前三个季度公司纱线产量分别为5.08万吨、5.62万吨、5.60万吨和4.15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9.25%、112.40%、101.82%和100.61%；坯布产

量分别为6,380万米、7,528万米、7,700万米和5,774万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4.59%、104.56%、102.67%和104.74%。发行人以销定产，随着近年来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纱线和布的产量近三年也呈逐年上升趋势。

产品名称	2011年1至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纱线（吨）	41,152.35	50,372.38	35,033.07	31,104.50
布（万米）	5,690.87	7,713.78	7,622.70	5,592.53

发行人产品以高档次、高质量、高稳定性、高附加值而享誉国内外。公司产品全部采取直销，产销率达100%。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共设立了8个营销办事处，包括在香港和意大利米兰，调运、发货、库存等环节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产品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款结算为主，仅对部分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展期。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和毛利率结构

项目/时间	2011年1至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1,446.59	100.00	186,517.19	100.00	153,111.80	100.00	130,629.38	100.00
纱、线	104,767.26	57.74	103,917.26	55.71	90,060.71	58.82	77,943.90	59.67
坯布	73,885.05	40.72	81,665.89	43.78	60,800.52	39.71	51,447.39	39.38
皮棉及棉籽	2794.28	1.54	899.94	0.48	2,192.06	1.43	1,200.95	0.92
主营业务毛利	22,157.59	100	29,129.75	100.00	13,216.85	100.00	11,435.41	100.00
纱、线	16,436.50	74.18	21,872.72	75.09	9,461.77	71.59	7,819.52	68.38
坯布	5,563.77	25.11	7,155.85	24.57	3,421.83	25.89	3,387.54	29.62
皮棉及棉籽	157.32	0.71	76.12	0.26	291.43	2.21	208.99	1.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21		15.62		8.63		8.75	
纱、线	15.69		21.05		10.51		10.03	
坯布	7.53		8.76		5.63		6.58	
皮棉及棉籽	5.63		8.46		13.29		17.40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中包含有少量来自服务等项目的其他收入及毛利润。

公司在纺织行业中属于棉、化纤纺织细分行业，处于行业中上游地位，高档纱线和坯布面料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至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6亿元、15.31亿元、18.65亿元和18.14亿元。其中2008年至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纺织工业遭遇历史最困难的时期，外需低迷，出口下滑，产能过剩，竞争恶化；而同时原料、劳动力及能源等成本却大幅增高，使得纺织企业两头受压，经营压力沉重。发行人凭借多年经验，沉着应对，在国内外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下仍保持了销售收入的增长。2010年，全球经济回暖带动纺织品外需有所复苏，而国内经济增长态势的确立更是带动国内纺织品需求大幅上涨，发行人抓住机遇，优化产品结构，调整营销模式，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2011年前三个季度，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回暖，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把握客户需求，同比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

（三）隶属关系演变

1、发行人设立和上市情况

发行人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83号文件批准，由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原安徽省安庆纺织厂）作为独家发起人，对其生产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债项进行重组，并通过募集方式组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169号、证监发字〔1998〕170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8年6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500万股）。1998年7月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1998年7月10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发〔1998〕251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1998年10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17,000万股，其中流通股5,000万股。

2、发行人上市后股份总数和结构变动情况

（1）2001年3月，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即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股本增至18,500万股。

(2) 2001年4月,公司实施200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837837股,股本增至218,999,984股。

(3) 2002年4月19日,公司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增至350,399,974股。

(4) 2003年4月23日,公司实施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股本105,119,992元,股本增至455,519,966股。

(5) 2004年7月30日至8月12日,公司实施2003年度配股方案,股本增至492,454,017股。

(6) 2004年10月,公司实施200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3125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0.4625股,公司股本增至629,110,006股。

(7) 2006年1月12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4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85,558,960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无变动,仍为629,110,006股。

(8) 2011年3月4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629,110,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43,665,009股。

(9)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份总量为943,665,009股,控股股东为华茂集团,持股比例为4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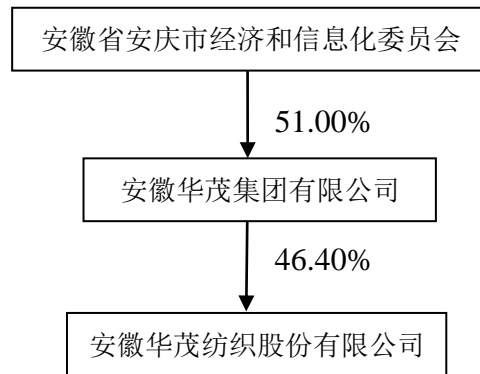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1年9月30日,华茂集团持有发行人46.40%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前身为安徽省安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结构的风险

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4,849.42万元、146,878.10万元、171,162.27万元和207,987.54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2.34%、70.01%、58.31%和50.84%。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49.44%、54.37%、66.73%和68.10%。流动负债和短期借款所占比重较高。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66、0.89和0.82；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41、0.50和0.62。在不考虑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现能力的情况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较差。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短期负债占比及银行借款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2、对外投资金额较大风险

发行人对外投资对象包括纺织行业、金融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等。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5.54%、19.50%、49.59%和50.85%，发行人对外投资

规模比重较大。

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投资收益分别为12,621.58万元、9,439.22万元、33,565.65万元和42,523.44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别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股权。发行人对外投资每年可获得大量现金红利，但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投资收益的波动将给发行人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2011年第三季度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331,466.5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4.5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较大。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来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资本公积产生一定的影响。

4、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08、2009、2010年末及2011年第三季度末合并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140.04万元、31,713.12万元、-11,376.60万元和-9,382.14万元，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076.34万元、10,883.12万元、12,897.40万元和-6,463.17万元。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季节性，以及大额对外投资融资等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的周期性，导致发行人近期现金净流量不稳定，存在一定的现金流量波动风险。根据发行人管理层数据预测，2011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且充沛。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棉花是棉纺织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成本产生直接而显著的影响。由于棉花价格受气候环境、供求关系和政治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棉花价格一直在较高位置波动，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纺织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成熟度较高、规模庞大且充分竞争的行业。尽管发行

人与同类公司相比在规模、产品质量、技术和设备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随着行业内整合加速，淘汰落后产能的步伐加快，预计行业未来竞争形势将更为激烈，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销售客户呈现出一定的集中趋势。2008、2009、2010 年及 2011 年 1 至 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0%、22.25%、25.09%和 33.24%。考虑到销售客户的集中度与企业议价能力成反比，因此发行人未来或将面临议价能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果该部分重要客户因故与发行人终止供销关系或产生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将造成较大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作为非高危行业的纺织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对公司仍然十分重要，国家对生产安全标准的提高，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由于发行人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棉花和棉纺织产品均属易燃品，若发生失火情况将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2010 年末至 2011 年第三季度期末，人民币升值幅度已达 3.5%，最高达到 1 美元兑 6.3549 元人民币，再度创出 2005 年汇改以来新高，未来人民币仍面临较大的升值预期。由于发行人纺织产品部分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出口海外，因此人民币升值幅度及速度都将对公司产品出口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纺织行业是国家产业振兴规划扶持的重点行业之一。振兴规划要求纺织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优势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困难企业，有利于整个行业的调整与升级。未来纺织印染行业的政策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贸易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贴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新疆棉移库费用补贴、进口设备贴息补助、节能项目补贴等政府补助较多。2009年、2010年度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12.04万元和3,273.52万元，在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4.40%和9.09%。2010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增长显著，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获得了多项新增补贴项目，分别为收到出疆棉移库费用补贴1,049.00万元；“纺织生产系统优化项目”被列入重点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收到政府补助750.00万元；收到进口贴息资金879.00万元；收到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102.00万元；收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100.00万元。如果政府改变补助措施，将在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12家，其中4家控股子公司不在发行人所在地，分布在安徽省潜山县、江苏省大丰市和新疆阿拉尔市，经营区域跨度较大。除与主营业务关系密切项目投资外，发行人还对金融股权进行投资，并通过专业产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其他具有较高成长性的非上市公司。经营区域的跨度和投资项目的行业跨度，均对发行人资源的合理配置、经营投资政策的有效执行提出了较高要求，也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2华茂债”）。

二、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4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34号文核准。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为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副主承销商、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

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和第 5 年存续。

九、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2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一、债券年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二、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首日

2012 年 4 月 12 日。

十四、起息日

2012 年 4 月 12 日。

十五、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六、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八、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九、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4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 0.1 亿元，网下发行 8.3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2]1366 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119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5月15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112074”，证券简称为“12华茂债”。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华普天健对上述报表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2]0628号、会审字[2011]3080号和会审字[2010]36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2年1-3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75,064.15	294,463,104.47	306,542,913.33	177,568,974.08
应收票据	125,028,008.02	278,379,574.75	47,500,440.67	69,811,258.48
应收帐款	155,541,035.91	120,721,836.98	88,398,375.03	136,133,806.32
预付款项	356,431,424.00	302,362,174.80	355,342,828.73	192,638,134.75
应收利息	920,297.78	340,795.01	-	-
其他应收款	231,648,458.23	45,974,324.96	65,118,856.95	26,944,609.71
存 货	292,796,196.57	506,324,707.41	665,371,443.29	364,978,400.63
其他流动资产	63,006,394.29	108,862,740.41	199,232.92	424,078.07
流动资产合计	1,360,146,878.95	1,657,429,258.79	1,528,474,090.92	968,499,262.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3,718,747.00	2,242,684,500.00	3,041,176,586.52	435,5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1,597,126.27	482,500,028.79	383,439,011.74	292,173,380.96
固定资产净额	1,692,485,754.67	1,649,859,722.12	1,865,365,124.65	1,962,060,349.95
在建工程	153,078,383.05	197,850,792.13	8,862,695.42	251,719.91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84,149,678.58	98,719,626.94	67,940,554.48	65,476,228.41
商 誉	632,324.64	632,324.64	356,377.74	356,377.74
长期待摊费用	860,897.14	918,290.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2,966.51	16,292,966.51	10,932,413.70	8,220,742.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2,815,877.86	4,689,458,251.45	5,378,072,764.25	2,764,078,799.84
资产总计	6,482,962,756.81	6,346,887,510.24	6,906,546,855.17	3,732,578,061.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6,665,118.37	1,418,114,970.15	1,142,084,142.34	798,503,424.48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78,000,000.00	308,000,000.00
应付账款	97,683,699.63	127,733,667.76	114,579,655.23	102,432,751.37
预收款项	19,791,182.93	13,479,560.76	21,943,723.84	14,138,785.75
应付职工薪酬	3,927,368.18	1,967,314.87	1,850,379.02	841,118.93
应交税费	65,124,520.96	68,146,620.51	67,954,152.22	4,265,030.35
应付利息	19,644,800.26	40,637,181.96	26,644,021.15	26,238,208.13
应付股利	-	-	52,714.43	-
其他应付款	57,046,585.23	116,764,619.15	88,101,341.67	136,824,72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8,000,000.00	61,449,600.00	70,177,744.00
其他流动负债	326,877,040.33	311,991,435.79	8,963,018.48	7,359,184.99
流动负债合计	2,136,760,315.89	2,106,835,370.95	1,711,622,748.38	1,468,780,96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5,000,000.00	1,165,000,000.00	45,000,000.00	102,750,400.00
应付债券	391,917,820.53	391,633,193.79	390,568,671.17	389,573,3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465,232.64	153,276,485.50	751,300,345.00	101,594,65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282,888.89	59,007,888.89	36,880,000.01	35,158,57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9,665,942.06	1,768,917,568.18	1,223,749,016.18	629,076,952.70
负债合计	3,336,426,257.95	3,875,752,939.13	2,935,371,764.56	2,097,857,922.48
股东权益：				
股 本	943,665,009.00	943,665,009.00	629,110,006.00	629,110,006.00
资本公积	1,045,846,854.00	472,135,544.24	2,392,029,123.66	442,912,057.29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87,169,657.94	187,169,657.94	155,489,317.55	121,891,563.66
未分配利润	844,424,626.73	767,192,578.45	704,198,322.30	409,219,91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3,021,106,147.67	2,370,162,789.63	3,880,826,769.51	1,603,133,540.86
少数股东权益	125,430,351.19	100,971,781.48	90,348,321.10	31,586,598.54
股东权益合计	3,146,536,498.86	2,471,134,571.11	3,971,175,090.61	1,634,720,139.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82,962,756.81	6,346,887,510.24	6,906,546,855.17	3,732,578,061.88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9,946,764.72	2,433,491,562.86	1,955,781,331.42	1,580,731,845.46
减：营业成本	488,504,097.26	2,208,558,489.84	1,643,607,328.68	1,442,828,37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7,266.72	14,909,769.34	11,210,880.78	7,582,474.09
销售费用	8,228,494.72	23,927,140.46	29,117,152.00	26,538,596.27
管理费用	14,918,110.52	77,683,146.06	65,478,188.16	54,379,371.75
财务费用	46,784,133.50	154,048,008.84	101,633,062.84	62,519,931.75
资产减值损失	-63,658.40	16,281,751.40	2,065,703.10	6,154,06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05,649,568.35	441,492,967.99	335,656,539.29	94,392,21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2,902.54	-1,456,595.42	-1,704,812.70	-2,003,842.17
二、营业利润	14,677,888.75	379,576,224.91	438,325,555.15	75,121,237.59
加：营业外收入	90,764,826.25	17,462,395.91	33,431,699.30	4,311,733.25
减：营业外支出	2,635,852.00	1,158,956.36	3,175,011.75	94,66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 损失	2,485,234.17	1,129,319.44	1,851,094.32	93,044.46
三、利润总额	102,806,863.00	395,879,664.46	468,582,242.70	79,338,310.19
减：所得税费用	31,116,245.03	98,905,487.38	101,890,995.01	14,246,801.71
四、净利润	71,690,617.97	296,974,177.08	366,691,247.69	65,091,50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77,232,048.28	304,797,338.74	360,031,662.58	71,096,647.56
少数股东损益	-5,541,430.31	-7,823,161.66	6,659,585.11	-6,005,139.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2	0.323	0.57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2	0.323	0.57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422,175,042.68	-1,794,071,578.42	1,939,835,816.37	152,428,72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865,660.65	-1,497,097,401.34	2,306,527,064.06	217,520,23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499,407,090.96	-1,489,274,239.68	2,299,867,478.95	223,525,372.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5,541,430.31	-7,823,161.66	6,659,585.11	-6,005,139.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400,382.20	2,401,872,726.95	2,324,234,601.74	1,790,186,147.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7,972.28	12,057,777.33	12,808,417.03	3,851,212.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6,054.67	45,037,545.41	34,755,191.00	44,764,4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964,409.15	2,458,968,049.69	2,371,798,209.77	1,838,801,80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447,911.01	1,941,093,366.62	2,096,318,114.57	1,224,379,67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5,079.52	208,260,591.80	196,966,117.82	180,823,7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68,840.74	269,954,746.43	153,320,446.71	89,326,159.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56,312.80	33,184,057.65	38,959,549.68	27,141,01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388,144.07	2,452,492,762.50	2,485,564,228.78	1,521,670,59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76,265.08	6,475,287.19	-113,766,019.01	317,131,20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5,865,809.90	35,820,748.60	29,161,375.16	2,86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6,365,640.36	437,032,768.40	337,361,351.99	96,396,056.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771.65	7,373,676.23	3,735,519.54	1,835,51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3,455.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3,068.21	17,181,761.45	4,661,942.76	724,79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76,290.12	497,408,954.68	374,920,189.45	101,751,21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850,099.54	251,189,308.29	70,025,674.66	280,283,400.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1,775,111,387.60	173,475,650.00	43,152,247.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178.5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67,278.11	2,026,300,695.89	243,501,324.66	323,435,64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09,012.01	-1,528,891,741.21	131,418,864.79	-221,684,43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5,200,000.00	-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5,2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2,177,045.48	2,964,977,141.94	1,410,385,555.39	1,014,244,364.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3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77,045.48	3,317,977,141.94	1,425,585,555.39	1,014,244,364.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84,271,391.78	1,622,395,914.13	1,206,261,499.74	896,008,824.0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770,878.00	173,140,800.77	106,266,775.63	104,178,153.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722,862.55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50.00	10,800,000.00	65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158,419.78	1,806,336,715.35	1,313,178,275.37	1,000,786,97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81,374.30	1,511,640,426.59	112,407,280.02	13,457,38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1,943.11	-1,303,781.43	-1,086,186.55	-72,98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88,040.32	-12,079,808.86	128,973,939.25	108,831,17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63,104.47	306,542,913.33	177,568,974.08	68,737,79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75,064.15	294,463,104.47	306,542,913.33	177,568,974.08

4、201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9,110,006.00	2,392,029,123.66			155,489,317.55	704,198,322.30		90,348,321.10	3,971,175,090.61
二、本年初余额	629,110,006.00	2,392,029,123.66			155,489,317.55	704,198,322.30		90,348,321.10	3,971,175,09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55,003.00	-1,919,893,579.42			31,680,340.39	62,994,256.15		10,623,460.38	-1,500,040,519.50
（一）净利润						304,797,338.74		-7,823,161.66	296,974,177.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94,071,578.42							-1,794,071,578.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4,071,578.42				304,797,338.74		-7,823,161.66	-1,497,097,401.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946,622.04	19,946,622.0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9,946,622.04	19,946,622.04
（四）利润分配	188,733,002.00				31,680,340.39	-241,803,082.59		-1,500,000.00	-22,889,74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80,340.39	-31,680,340.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89,740.20		-1,500,000.00	-22,889,740.20
4. 其他	188,733,002.00					-188,733,002.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822,001.00	-125,822,0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822,001.00	-125,822,0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665,009.00	472,135,544.24			187,169,657.94	767,192,578.45		100,971,781.48	2,471,134,571.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492,893.83	201,204,651.04	258,176,435.25	115,286,982.50
应收票据	55,045,157.13	228,738,087.41	28,248,588.32	59,544,022.49
应收帐款	338,323,809.59	306,193,944.85	160,702,196.89	229,172,563.24
预付款项	333,142,723.01	292,489,151.23	365,998,452.13	211,054,950.01
应收股利	-	-	476,083.92	-
其他应收款	483,778,618.23	321,215,160.07	159,694,301.89	135,221,103.44
存 货	181,729,995.73	393,381,607.10	558,502,003.25	320,065,102.48
其他流动资产	961,981.40	47,058,827.53	199,232.92	199,984.18
流动资产合计	1,474,475,178.92	1,790,281,429.23	1,531,997,294.57	1,070,544,70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3,718,747.00	2,242,684,500.00	3,041,176,586.52	435,5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1,937,564.37	1,032,840,466.91	675,385,070.73	503,069,439.95
固定资产净额	860,743,607.67	883,923,847.60	1,183,496,717.23	1,316,263,490.70
在建工程	-	-	-	14,505.00
工程物资	-	-	-	-
无形资产	51,321,880.00	51,632,789.95	52,700,921.74	53,927,26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23,062.46	8,323,062.46	6,972,452.15	7,622,96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6,044,861.50	4,219,404,666.92	4,959,731,748.37	2,316,437,664.63
资产总计	6,170,520,040.42	6,009,686,096.15	6,491,729,042.94	3,386,982,37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1,665,118.37	1,293,114,970.15	1,000,584,142.34	678,503,424.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178,000,000.00	308,000,000.00
应付账款	15,727,205.33	71,802,965.71	49,121,275.39	33,670,890.36
预收款项	37,872,496.07	8,854,249.13	14,510,650.75	11,723,728.17

项 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257,745.22	-	-	-
应交税费	80,409,312.10	81,903,807.41	68,382,629.24	2,817,683.25
应付利息	19,380,730.26	40,288,137.45	26,439,430.44	26,066,370.6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1,962,444.62	97,296,859.61	7,936,106.76	7,736,44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000,000.00	61,449,600.00	70,177,744.00
其他流动负债	320,103,766.91	308,710,069.20	7,424,347.53	6,341,399.62
流动负债合计	2,008,378,818.88	1,909,971,058.66	1,413,848,182.45	1,145,037,68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5,000,000.00	1,165,000,000.00	45,000,000.00	102,750,400.00
应付债券	391,917,820.53	391,633,193.79	390,568,671.17	389,573,3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371,482.64	150,182,735.50	748,206,595.00	101,594,656.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31,428.59	34,331,428.59	36,880,000.01	35,158,57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0,620,731.76	1,741,147,357.88	1,220,655,266.18	629,076,952.70
负债合计	3,148,999,550.64	3,651,118,416.54	2,634,503,448.63	1,774,114,633.62
股东权益：				
股 本	943,665,009.00	943,665,009.00	629,110,006.00	629,110,006.00
资本公积	1,034,465,783.35	460,754,473.59	2,380,648,053.01	440,812,236.64
盈余公积	183,930,853.36	183,930,853.36	152,250,512.97	118,652,759.08
未分配利润	859,458,844.07	770,217,343.66	695,217,022.33	424,292,737.63
股东权益合计	3,021,520,489.78	2,358,567,679.61	3,857,225,594.31	1,612,867,739.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70,520,040.42	6,009,686,096.15	6,491,729,042.94	3,386,982,372.97

2、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201,682.52	2,463,649,290.23	1,978,617,165.17	1,476,796,600.62
减：营业成本	387,443,884.44	2,288,564,084.89	1,755,181,888.56	1,358,459,55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9,591.73	10,199,796.22	9,444,434.09	7,255,699.70
销售费用	5,620,416.89	18,034,691.16	21,819,883.40	19,274,925.36
管理费用	8,981,820.72	58,959,965.37	52,779,460.47	45,737,637.40
财务费用	41,756,049.26	129,595,057.32	80,554,845.48	41,428,113.14
资产减值损失	-	10,570,949.31	2,560,349.00	5,645,655.91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102,868,968.35	437,190,856.88	336,132,623.21	97,283,70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2,902.54	-1,456,595.42	-1,704,812.70	-2,003,842.17
二、营业利润	32,348,887.83	384,915,602.84	392,408,927.38	96,278,717.95
加：营业外收入	88,451,683.41	27,417,808.13	40,553,520.57	2,417,646.41
减：营业外支出	1,510,936.50	692,854.45	1,707,108.91	33,64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 损失	1,360,936.50	-	409,873.99	32,029.99
三、利润总额	119,289,634.74	411,640,556.52	431,255,339.04	98,662,718.19
减：所得税费用	30,048,134.33	94,837,152.60	95,277,800.15	11,671,158.59
四、净利润	89,241,500.41	316,803,403.92	335,977,538.89	86,991,559.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422,175,042.68	-1,794,071,578.42	1,939,835,816.37	152,428,72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416,543.09	-1,477,268,174.50	2,275,813,355.26	239,420,284.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	727,841,731.90	2,522,293,119.59	2,391,857,962.36	1,605,102,51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9,223.93	8,058,357.68	10,806,503.27	181,246.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3,405,093.33	23,252,055.24	39,181,002.52	44,453,21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266,049.16	2,553,603,532.51	2,441,845,468.15	1,649,736,98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	387,034,404.80	2,294,642,269.81	2,285,310,753.77	1,223,537,53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29,210,717.32	124,088,919.66	135,371,745.47	130,408,61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88,485.17	213,960,675.16	107,619,650.31	75,149,623.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31,301,656.34	26,884,677.50	26,128,373.34	20,674,76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535,263.63	2,659,576,542.13	2,554,430,522.89	1,449,770,5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30,785.53	-105,973,009.62	-112,585,054.74	199,966,43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1,865,809.90	23,044,748.60	29,161,375.16	2,86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4,164,543.13	439,123,536.22	337,361,351.99	96,396,056.09

项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935.06	4,672,638.45	23,873,055.82	667,792.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3,455.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715.58	15,176,979.51	793,813.53	405,4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000,003.67	482,017,902.78	391,189,596.50	100,264,12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1,897.13	7,268,165.26	49,302,105.43	156,139,641.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926,111,387.60	224,681,900.00	73,152,247.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61,897.13	1,933,379,552.86	273,984,005.43	229,291,88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38,106.54	-1,451,361,650.08	117,205,591.07	-129,027,76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2,177,045.48	2,786,477,141.94	1,206,385,555.39	885,244,364.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77,045.48	3,086,477,141.94	1,206,385,555.39	885,244,364.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64,271,391.78	1,427,395,914.13	967,011,499.74	798,008,824.0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894,359.87	156,421,498.55	99,422,887.40	95,145,21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	650,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165,751.65	1,585,017,412.68	1,067,084,387.14	893,754,04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88,706.17	1,501,459,729.26	139,301,168.25	-8,509,67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1,943.11	-1,096,853.77	-1,032,251.83	13,07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711,757.21	-56,971,784.21	142,889,452.75	62,442,06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04,651.04	258,176,435.25	115,286,982.50	52,844,91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92,893.83	201,204,651.04	258,176,435.25	115,286,982.50

4、2011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9,110,006.00	2,380,648,053.01			152,250,512.97	695,217,022.33	3,857,225,594.31
二、本年初余额	629,110,006.00	2,380,648,053.01			152,250,512.97	695,217,022.33	3,857,225,59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555,003.00	-1,919,893,579.42			31,680,340.39	75,000,321.33	-1,487,914,512.08
（一）净利润						316,803,403.92	316,803,403.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94,071,578.42					-1,794,071,578.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4,071,578.42				316,803,403.92	-1,477,268,174.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188,733,002.00				31,680,340.39	-241,803,082.59	-21,389,740.2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680,340.39	-31,680,340.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89,740.20	-21,389,740.20
4. 其他	188,733,002.00					-188,733,002.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5,822,001.00	-125,822,00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822,001.00	-125,822,00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3,665,009.00	460,754,473.59			183,930,853.36	770,217,343.66	2,358,567,679.61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2 年 1-3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 家。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1 家，注销 1 家。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2 家。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新增 3 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子公司名称
2011 年	投资新设	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庆华维产业用布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投资新设	安徽华茂纺织（潜山）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新疆华茂阿拉尔纺织有限公司
2009 年	投资新设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销	上海皇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华茂经纬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3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流动比率	0.64	0.79	0.89	0.66
速动比率	0.50	0.55	0.50	0.41
资产负债率	51.46%	61.07%	42.50%	56.20%
每股净资产(元)	3.20	2.51	6.17	2.55
利息保障倍数1(倍)	N/A	4.64	3.58	2.24
利息保障倍数2(倍)	N/A	1.42	1.24	0.65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7	0.37	0.37	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0	23.27	17.42	11.7
存货周转率(次)	1.22	3.77	3.19	3.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3	0.0069	-0.18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013	0.21	0.17

母公司报表口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3月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流动比率	0.73	0.94	1.08	0.93
速动比率	0.64	0.73	0.69	0.66
资产负债率	51.03%	60.75%	40.58%	52.38%
每股净资产(元)	3.20	2.50	6.13	2.56
利息保障倍数1(倍)	N/A	4.66	3.54	2.34
利息保障倍数2(倍)	N/A	0.93	1.02	0.46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39	0.40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0.55	10.03	7.90
存货周转率（次）	1.35	4.8	3.74	4.8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6	-0.11	-0.18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6	0.23	0.10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9.62%	11.43%	4.64%
每股收益（元）	0.08	0.32	0.57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0.38%	3.64%	2.53%
每股收益（元）	-0.04	0.01	0.18	0.06

（三）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32.54	444.67	-116.52	4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2.73	665.81	3,273.52	370.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77.19	42,012.98	29,720.65	3,888.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8.06	222.6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	-2,444.48	50.24	-131.33	2.90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240.84	-	-
小 计	15,766.04	39,155.47	32,746.31	4,310.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39.41	9,763.43	8,210.05	1,037.26
少数股东损益	30.73	110.46	-6.59	4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795.90	29,281.58	24,542.86	3,231.30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出现不可控因素如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具体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17年每年4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4月1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 4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 偿债资金来源

1、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 至 9 月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 亿元、15.81 亿元、19.56 亿元和 19.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760.50 万元、7,109.66 万元、36,003.17 万元和 38,650.63 万元。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保持逐年稳定增长。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1,435.41 万元、13,216.85 万元和 29,129.75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09 年增长 120.40%。即使排除投资收益的影响,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也维持较高水平。

本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5,683.52

万元、183,880.18 万元、237,179.82 万元和 291,718.40 万元，以年复合增长率 32.90% 的速度增长。本公司 2008 年至 2011 年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140.04 万元、31,713.12 万元、-11,376.60 万元和-9,382.14 万元。2010 年及 2011 年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受提前大量采购棉花的一次性因素影响。本公司通过加强产销计划管理、稳定原材料供应基地等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红收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象包括纺织行业、金融行业、高新技术行业等，本公司对外投资定位于产业投资者。2008 年至 2010 年本公司合计收到长期股权投资对象分红 4,250.62 万元、2,674.98 万元和 1,464.05 万元。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象暂时没有制定强制分红的相关政策，但是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涉及行业广泛、投资对象众多，未来出现大范围投资对象分红减少的可能性较小。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 107,619,000 股市值约 33.15 亿元的广发证券股份，其中 29,119,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本公司拥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具有很强的变现能力，未来如发生偿债困难，公司可通过在二级市场出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方式获取资金以偿还本期债券。

2、将足额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偿债准备金

2012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保障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存续期内，本公司每一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的 120%。

（2）若发生以下情况，本公司应在事件发生后第 1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存续期内，每一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中,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出现低于本期债券本金 120%的情况。

2)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3 个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出现低于本期债券本金 120%的情况。

3) 本公司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 条第 8 款所述的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3) 本公司承诺,若出现上述第(2)条相关情况,会在事件发生后第 1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将在事件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

1) 本公司对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低于本期债券本金 120%的差额部分追加提供价值相等的质押或抵押担保。

2) 本公司将前述差额部分的等额现金存入偿债基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支取或做其它投资。(关于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和监管请见“偿债保障措施”第一条)

若本公司没有和相关事件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作出决议,要求本公司尽快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作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补充条款同时生效,并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管。

3、股权和流动资产变现

本公司投资的未上市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7,158.11 万元。本公司可以在必要时通过股权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此外,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 17.22 亿元,合并口径下流动资产合计 17.06 亿元。

4、通畅的直接融资渠道

本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以债务融资为例，2011年本公司获得6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将设立偿债基金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偿债资金的计提方案

（1）本公司将于发行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本期债券偿债基金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将签署《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监管专项账户内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使用。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3个月，本公司开始归集付息所需资金，确保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第5个工作日之前（含第5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利息金额。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3个月，本公司开始归集兑付所需资金，并将偿债资金分批划入专项偿债账户，确保在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20个工作日之前（含第20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2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10个工作日之前（含第10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60%，本期债券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之前（含第5个工作日）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本息金额的100%。

2、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的监管

（1）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2) 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3) 若本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督促本公司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若本公司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一创摩根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一创摩根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一创摩根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相关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

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运用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由财务负责人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的偿付，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处、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公司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发行人主体变更情形；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发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15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内部评级制度的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就此事

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告。

发行人亦将通过深交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一创摩根于 2012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摩根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一创摩根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左亚伟、陈星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2671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一创摩根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

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一创摩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一创摩根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募集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一创摩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4、一创摩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不应被视为一创摩根对发行人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一创摩根不承担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偿还义务，也不为本期债券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文件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债券受托人职责所需的全部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

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7、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8、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文件已经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6）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决定或进入破产程序；

（7）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8）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超过其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9）发行人申请发行新的债券；

(10)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1)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12)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发行人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13) 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常的，存在导致债券价格异动的应公告而未公告事项；

(14) 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发行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文件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视情形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履行职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文件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年年报公告及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告起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予以披露，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需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五) 费用及报酬

1、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协商一致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的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

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辞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但至少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之前，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变更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对变更日之前的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变更日之前有违约行为的，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补偿和违约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募集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并作为其它受补偿方的受托人）保证，补偿受补偿方：

（1）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到或设想的事件或活动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或；

（2）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相关的或；

（3）由发行人违反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义务、责任或声明、保证及承诺或违反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的有效期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起的受补偿方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受到的直接或间接的索赔、诉讼、法律程序、要求、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并

使受补偿方不受任何损害。接到补偿要求后，发行人应立即补偿受补偿方的以上的损失、费用和支出，包括受补偿方与调查、准备或辩护本条范围内即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索赔及与相关事件有关而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3、发行人同意，受补偿方将无需就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受补偿方亦无需就发行人公告承担任何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监管机构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其它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禁止变更的内容除外；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进行资产重组时，在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发行人决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7)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董事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持有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除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事项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因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事项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授权负责召集，召集程序与上述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程序相同。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发行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日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

(1) 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姓名/名称；

(2)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应的本期未偿付债券面值和表决权数额。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及会议组织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面值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债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1) 委托人的姓名/名称；
- (2) 代理人的姓名/名称；
- (3)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4)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5) 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6)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发行人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发行人董事长亦未能主持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授权一名发行人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正式召开后，应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5、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

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7、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8、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自行承担费用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别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无法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包括补充通知）载明的提案或议题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对决议持有异议的债券持有人）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在决议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而无法协调的，如有关当事人提起诉讼，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期债券期限截止日起十年。

(七) 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共同负责制订和解释。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生效。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8.4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初步确定拟将 5.38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集团内部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华茂集团内部担保情况如下表：

表 11.1：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的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华茂集团	华茂股份	800	2009.07.09—2012.02.08	否
华茂集团	华茂股份	1,200	2009.07.09—2013.02.08	否
华茂集团	华茂股份	2,500	2009.07.09—2014.02.08	否
华茂集团	华茂股份	1,000	2010.11.30—2011.12.30	否
华茂集团	经纬纺织	1,000	2011.01.14—2012.01.14	否
华茂集团	经纬纺织	2,000	2011.05.17—2012.05.17	否
华茂集团	经纬纺织	1,000	2011.06.17—2012.06.17	否
华茂集团	经纬纺织	2,000	2011.08.22—2012.08.22	否
华茂集团	丰华纺织	1,000	2011.02.28—2012.02.28	否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香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原棉采购合同，合同价款为1,157,121.54美元，交货日期为2010年5月且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2010年5月13日，公司全额支付了上述货款。2010年5月20日，公司前往香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指定仓库提货，但被仓库告知不能提货，随后被东昂有限公司（香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之代理）告知因仓库失火，发行人所购棉花全部烧毁。公司要求退还公司已支付的所有货物价款或者立即交付约定的棉花，被对方拒绝。

2010年11月16日，公司向国际棉花协会申请仲裁，将香港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列为第一被申请人，将东昂有限公司列为第二被申请人。公司要求仲裁庭给予公司以下救济，并令被申请人单独并共同承担责任：全额退款1,157,121.54美元；赔偿货款自约定交货日起至仲裁裁决之日应滋生的利息；赔偿公司在当前市场购买相同数量和质量棉花的市场差价863,878.41美元；赔偿公司通过加工棉花销售成品的利润损失282,337.66美元；赔偿公司开立信用证费用人民币6,546.06元；支付所有仲裁费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事件仍在仲裁之中，公司无法预计该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且损失金额最高为1,157,121.54美元，因此公司未计提该预付款项的减值准备。上述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灵芝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联系人：左志鹏

联系电话：0556-5919818

传真：0556-5919819

二、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项目主办人：盖建飞、陈星

项目经办人：张帆、李鹏、袁林峰、任艺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民松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1508室

经办律师：唐民松、肖鑫

联系电话：0551-5609515

传真：0551-560805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2-92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友菊、汪群、王荐、刘勇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资信评估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建设路门）4 层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刘洪涛、罗昌明

联系电话：022-58356912

传真：022-58356989

六、公司债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公司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07769510603

联行行号：308100005264

联系人：牛浩

联系电话：010-88091054

传真：010-8809105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3、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 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4日